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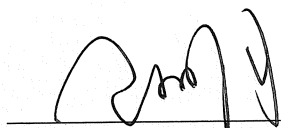


张建军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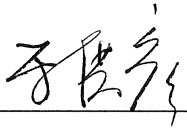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

2023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于洪彦

2023年6月15日